

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第 304 次主管會議 會議紀錄

一、時間：105 年 6 月 23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0 分

二、地點：本局 3 樓民眾洽談室

三、主席：簡局長余晏（後另有行程由陳副局長譽馨、蕭主任秘書君杰及沈專委永華接續主持）
記錄：陳玉艷

四、出席：江專委春慧、陳臺長慈銘、洪科長梅雲（公假）、闕科長玉玲（公假）、王科長施佳、陳科長雅慧、謝科長佩君、葉科長煥輝、唐主任亞聖、余主任漢宗、朱主任品澤、陳秘書木松、洪編審怡君、邱編審映慈、陳秘書思宇、張秘書君潔。

五、主席指示事項：

- (一) 請行銷科儘速參考發展科赴國外參加旅展設置模式，製作不同尺寸之舉重熊讚空飄氣球於宣傳活動現場展示，以加強宣傳。
- (二) 協助印製有世大運 logo 的議員名片案請行銷科儘速辦理，並派 2 名人力核對印製內容是否有誤。
- (三) 請各科室將目前因辦理活動所開設之 facebook 情形交資訊室彙整。另請各科室審慎評估開設 facebook 之必要性，一旦開設社群帳號，後續需視情況決定持續經營與否，如屬長期性經營應統計點閱人數等相關資料。
- (四) 請產業科持續瞭解高雄市辦理觀光巴士進度，行駛路線應廣求民意，持續辦理路線勘查，如有最新進度請隨時向局本部報告。
- (五) 交通部觀光局召開之日租套房研商會議，請產業科事先研提具體做法，另有關「民宿管理辦法」之修正，請研提說帖促其通過有利本市之條文。
- (六) 以前年度旅館業公安補助執行率仍偏低，請產業科積極辦理。

- (七) 本府公共安全聯合檢查不合格場所如旅館，未於限期內改善者，複查不合格時需於公安督導會報上提供承辦人與主管姓名及後續辦理情形。
- (八) 本局與世大運特約旅館及星級旅館協會簽訂之契約條文內容，請產業科審慎檢視。
- (九) 請旅遊科於旅服中心公布交通部觀光局 24 小時外語服務專線，並請事先於夜間測試服務情形。
- (十) 請旅遊科儘速簽陳本局下半年預定辦理之特展。
- (十一) 龍山寺旅服中心建置案請旅遊科依照期程辦理，儘量於 8 月 23 日前施工完成。
- (十二) 雙語菜單部分內容，請出版科再全面檢視核對，正確後才可放上網站。
- (十三) 因應自由行旅客增加，請出版科彙整各科室文宣品需求數量如摺頁、手冊、地圖與遊程等，並與研考會討論後，爭取恢復印製經費。
- (十四) 行政科辦理水域遊憩活動人力不足問題，請副局長先行了解再進行人力協調事宜。
- (十五) 有線電視下半年之費率審議請行政科預作準備。
- (十六) 臺北電臺收聽率調查之問卷內容請提報局本部。
- (十七) 請臺北電臺確保本府 12 樓播音室之設備能正常使用，call in 之電話線路要能暢通。
- (十八) 請臺北電臺對於提報節目播出之流量數據，以活潑生動文字說明分析變動情形。

六、轉知市政會議裁指示事項及其他注意事項，請各科室與臺北廣播電臺配合辦理：

- (一) 各科室如有辦理活動，可將相關資訊於 line 群組公布。如需設主題網站，需遵循相關規定，並請先洽視聽資訊室。
- (二) 105 年 6 月 25 日北投戶外開講活動，請各科室及臺北電臺全力支持。
- (三) 第 1892 次市政會議報告案「本府各機關 105 年 1-5 月節能減紙績效」本局及臺北電臺之公文電子交換、電子化會議 2 項未達標，請各科室儘量以電子公文發文，附件為實體例如旅館業登記證者才用紙本發文。
- (四) 請各科室配合本府減紙政策，可以不必印出之文件就儘量減少用紙，並請多利用回收之廢紙。
- (五) 各科室召開會議如需茶水者，請科室承辦人自行準備，如向局本部借用茶杯，請清洗完畢後於當日歸還，以避免造成困擾。

七、散會：上午 11 時。